

## 第十三章

### 投诉

#### 第一节 — 概论

13.1 设立处理投诉机制是选管会为确保选举制度公平廉洁的重要环节。投诉经常能反映出选举安排上某些不足的地方，有助选管会在日后的选举作出更好的安排。

13.2 投诉机制也可作为一个让各候选人互相监察的制度，他们并可透过投诉更加了解选举法例及指引的要求。选管会一向致力公正及有效地处理接获的投诉，并确保投诉机制不被滥用。

#### 第二节 —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13.3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提名期开始当天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投票日后 45 天)止。根据过往经验，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需要处理的投诉较少，因此，是次选举并没有沿用其他选举成立投诉处理会的做法，而是由选管会直接处理收到的投诉。在处理投诉期内，共有 5 个指定单位处理投诉，这些单位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于投票日当天履行职务)。投诉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这些单位按照投诉的性质各有专责范围。选管会在其秘书处的支援下，负责处理属于其职权范围内而不属任何涉及刑事罪行的个案。选举主任获选管会授权处理一些性质较简单的投诉个案。警方负责处理涉及刑事罪行的投诉，如违反《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及刑

事毁坏选举广告的个案，而廉政公署则负责处理涉及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等罪行的个案。投票站主任则处理于投票日在投票站收到的投诉，并对须即时处理的个案采取行动。

13.4 处理投诉期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结束，上述 5 个单位直接从公众人士接获的投诉共 94 宗，其中选管会收到 61 宗、选举主任 6 宗、警方 3 宗、廉政公署 3 宗及投票站主任 21 宗。在这些投诉之中，有 43 宗于投票日收到，其中选管会收到 19 宗，选举主任收到 1 宗，警方 2 宗，投票站主任则收到 21 宗。

13.5 大部分投诉关乎选举开支(16 宗)及选举广告(12 宗)。各单位在处理投诉期收到的投诉分项数字和性质载于附录十一(A)和(B)，而这些投诉个案的调查结果分类分别载于附录十二(A)至(D)。

### 第三节 — 行政长官选举

13.6 行政长官选举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即投票日后 45 天)。一如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选管会直接处理有关行政长官选举的投诉，并委任律政司高级政府律师为法律顾问，在有需要提供法律意见。廉政公署和警方亦与选管会合作，分别按本身的职责范围协助处理投诉。选举主任则处理于投票日在主投票站收到的投诉，并获选管会授权对须即时处理的个案采取行动，例如在投票站内、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的范围进行违规活动。

13.7 在处理投诉期内，选管会、警方、廉政公署和投票站主任共收到 97 宗投诉。在选管会收到的 64 宗投诉当中，41 宗与传媒的报道有关。所有这些投诉个案的分项细目载于附录十三(A)

至(B)，而有关投诉个案的调查结果分类分别载于附录十四(A)至(C)。

#### 第四节 — 引起公众及传媒注意的事宜

13.8 在选举的提名期开始前有传媒报道，有网民于社交网络设立专页，发布可能促使或阻碍个别公开宣布有意参选行政长官选举的人士在选举中当选的资讯。选管会留意到有关情况，并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发出新闻公报，希望提醒公众有关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的法例规定。

13.9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候选人」一词包括在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在选举中参选的人士；而「选举广告」是指为促使某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的任何形式的发布；「选举开支」是指候选人或代表候选人的人士，于选举期间前、选举期间内或选举期间后，为促使该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而招致的开支。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由法例规定，旨在将每位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规定在合理及平等的范围内。若任何人未获候选人授权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自行招致选举开支，则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3条，可处罚款200,000元及监禁3年。

13.10 若任何人士透过网上平台如网站、社交网络、通讯网站，发布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的宣传或言论，均属选举广告。而任何人只是在互联网平台发表、分享或转载对不同候选人的意见或评论，其目的并不是为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当选，则上述言论一般来说不会被理解为发布选举广告。但假若有人是受某候选人或其助选成员指使而在互联网平台发表、分享或转载候选人的竞选宣传，以促使其当选或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则该发布便属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所涉及的任何开支均须计入其选举开支

内。又若任何人未获候选人授权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自行发布选举广告而招致选举开支，亦属犯法。

13.11 另外，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6 条，任何人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发布关于该候选人或该等候选人且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事实陈述，亦是在选举中作出非法行为，同样可判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

13.12 选管会提醒市民须遵守相关法例及《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确保选举在公平、公开、诚实和廉洁的情况下进行。选管会或选举主任如接获怀疑涉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的投诉，定会转交执法机关调查和跟进。

## 第五节 — 司法复核

13.13 法庭共接获 4 宗有关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的司法复核申请，有关详情如下：

- (a) 张德荣先生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申请司法复核的许可，指称林郑月娥女士不符合资格获提名参选行政长官选举，要求法庭颁令选举事务处行政失当及该候选人的参选资格无效(案件编号：HCAL 89/2017)；
- (b) 郭卓坚先生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申请司法复核的许可，指称林郑月娥女士不符合资格获提名参选行政长官选举，要求法庭颁令取消该候选人的参选资格(案件编号：HCAL 94/2017)；

- (c) 陈钰麟先生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申请司法复核的许可，指称曾俊华先生、林郑月娥女士和胡国兴先生不符合资格获提名参选行政长官选举，要求法庭颁令选举主任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宣布上述人士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的公告无效，以及颁令新一届行政长官选举需另作合法的安排(案件编号：HCAL 97/2017)；以及
- (d) 壬旺上先生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申请司法复核的许可，指称林郑月娥女士的当选会损害全港市民得到和谐的机遇，要求法庭颁令解除林郑月娥女士的当选资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原讼法庭作出裁决，拒绝给予许可(案件编号：HCAL 158/2017)。

13.14 截至本报告书印制时，上述个案(a)至(c)仍待法庭排期处理。

